



To: <budget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意見

2006/11/23 03:34 PM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致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：

本人認為大部份商戶和市民對政府開徵銷售稅多抱反對態度,但政府要增加財政收入卻是應該的;不過銷售稅的而且確會令中下階層的市民失去購買慾卻是肯定.所以本建議政府開徵樓宇銷售稅,只向買樓抄家和買樓投資者徵收稅項,同一個市民只有第一個物業得到豁免,由第二個物業開始,須向政府交樓宇銷售稅50%;即若樓價\$5000000計算,須交稅\$2500000;一般人看好像很高,但相對汽車入口稅其實低得很.因為其實一個家庭大部份都只需要一個家,超過一個物業其實只是用作投資,已經不是必須品,所以對一般市民是沒有多大影響的,但卻可以有效地增加政府收入,令炒家減少樓市更加**健康**,同時減少有屋無人住的情況,希望司長多加考慮.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: 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